

### 07-03 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漁獲紀錄之決議

IOTC：

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27-29 日於日本燒津所召開之整合性管控及檢查計畫期中會議的結果；

考慮到委員會於 2001 通過之「IOTC 會員必須之統計提供規定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/05 號】的條文，特別是針對表層漁業及圍網漁船所訂的規定；

考慮到 2006 年 11 月 6-10 日於塞普爾維多利亞所召開之第 9 屆 IOTC 科學會議中的討論，認為格式化漁獲報表是有益的，並同意針對於 IOTC 管轄水域內作業的所有圍網及餌釣漁船設定最低資料要求，俾融合資料蒐集，提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(CPCs)在科學分析上共通的基礎；

依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每一 CPC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核准捕撈 IOTC 管理魚種的圍網漁船，遵守一套漁獲紀錄系統。在 IOTC 管轄水域內，船長超過 24 公尺或低於 24 公尺如在其船旗國 EEZ 外水域作業的所有圍網漁船應保有一份釘裝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，俾提供漁獲資料予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，資料需最少包括附錄 I(供說明之用)所列舉的內容。
2. 漁船船長應提供漁獲日誌予船旗國主管單位及沿岸國主管單位，倘漁船於該沿岸國專屬經濟區水域內(EEZ)作業。船旗國及接獲到此類資料的國家應於下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提供該年度的所有資料，以彙整方式，予 IOTC 秘書處及科學次委員會。「資料保密規定和程序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8/02 號】所訂定的保密規定應加以適用。
3. 有關船長超過 24 公尺及在船旗國 EEZ 外水域作業船長低於 24 公尺之所有延繩釣漁船，CPCs 承諾，依據 IOTC 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所設計的模式，於 2008 年年會通過相同用途之漁獲日誌最低標準。



## 漁獲日誌填寫說明（歐盟圍網及餌釣船）

### 標題

---

#### 出港

✓港口：

✓日期：

✓時間：

✓海灣：

#### 進港

✓港口：

✓日期：

✓時間：

✓海灣：

#### 船名

#### 船長

#### 漁獲日誌編號

在進出港時填寫空格內的對應資料。紀錄進出港之位置可允許預估航次所跑的距離，並間接評估預期的海面範圍。每航次之日誌由 1 開始編號，並依此接續。

### 漁獲資料

---

所有有關該航次中發生的作業活動、漁獲、事件等，應儘可能的詳細登載。

#### 日期

每日填寫一行，儘管當日漁船無作業。

#### 位置

每網次填寫一行，並註明下網位置。若無下網，則載明漁船於中午時的位置。如有需要，在不需更改一般資訊(日期及位置)情況下，可多行紀錄該次下網作業的資訊，。

## 下網

成功

失敗

按該次下網有效與否勾選

## 時間（詳細註明）

下網前註明時間，如有需要，以船上使用的時間為紀錄

## 魚艙號碼

註明儲存漁獲之魚艙號碼

## 漁獲估計

黃鰭鮪

- 尺寸
- 漁獲量

正鰹

- 尺寸
- 漁獲量

大目鮪

- 尺寸
- 漁獲量

就每一主要鮪魚種群，紀錄漁獲估計量及平均尺寸/重量，或尺寸/重量範圍(例如，5~15 公斤，10 公斤，>30 公斤...)。若無法分辨種群，3 欄內均需填入。

其他種群

- 名稱
- 尺寸
- 漁獲量

如同紀錄鮪魚漁獲的方式填寫，亦註明捕獲到種群名稱

丟棄種群

- 名稱
- 尺寸
- 漁獲量

如同紀錄鮪魚漁獲的方式填寫，亦註明丟棄種群的名稱

### **漁獲物之群性**

- ✓浮水群
- ✓流木
- ✓船圍式圍網
- ✓無線電浮標
- ✓鯨鯊
- ✓鯨魚

按觀察到的群性勾選。使用流木時，需紀錄流木為自然(N)或是人工(A)，亦紀錄是否有無線電浮標及其他扶助船。當然可能同時有多種群性，未列入此 6 項的群性，可於備註欄中說明。

### **備註**

航行/搜尋、各式問題、流木種類(自然或人工、具無線電浮標、船隻)、混獲、隨附群大小、其他群性

### **水域**

如能得知，註明海水表面溫度

### **海流**

流向

流速

如能得知，註明海流的方向與速度。